

证券代码：839188

证券简称：瑞岚卓越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## 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 10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188	瑞岚卓越	2025年5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于涛、马怡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 317 号楼金泉时代 3 单元 909 室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说明的议案》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合理预计了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孟亮、李冬、

北京汇泽卓越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孟亮、李冬、北京汇泽卓越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九、十一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2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，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。

3、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 8:30-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 317 号楼金泉时代 3 单元 909 室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栗金霞 联系电话：010-84973936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